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23號

再 抗 告 人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

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秣秣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何俊利於本案利用任職伊公司董事長期間，無端自伊公司帳戶領出高額存款後，轉入自己帳戶或以相對人秣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秣秣公司）名義轉入第三人帳戶，而受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1,960萬5,278元，已逾秣秣公司資本額半數，再加計伊另案向相對人請求金額，更逾其資本額，難謂無脫產或將其財產隱匿於亦由何俊利擔任負責人之第三人資順成投資有限公司名下之虞。原法院謂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其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事

01 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  
02 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3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4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9 法官 吳 美 蒼

10 法官 陳 容 正

11 法官 陳 秀 貞

12 法官 李 瑜 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